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广运管函〔2021〕11号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督促对逾期未检验营运客货车辆车属 单位（个人）限期整改的通知

各县、区运管所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：

近日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向市局抄告了截至2020年12月逾期未检验的103辆客货机动车名单，请各县、区运管所认真清理核查，凡属于营运车辆的，车籍地县、区运管所要积极配合交警部门督促车属单位（个人）限期检验，对逾期仍未检验的，由车籍地县、区运管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《关于对逾期未检验客货运机动车的抄告函》



